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 2021 年招生简章（全日制）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生态环境学院目前设置环境工程、海洋资源与环境、生态学、园艺等 4 个专业，现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1054 人、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 55 人，拥有海洋工程省级重点特色学科、环境工程省级重点（培育）学科和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的院士工作站。学院立足海南，以保护热带岛屿和海洋生态环境为己任，瞄准近岸海域富营养化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、油类污染的监测与治理，陆源污染物入海生态控制，热带海岸带生态演替与生态修复，海洋开发生态修复以及岛礁稳定性、海岸带侵蚀防控等领域，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，为有效保护热带海洋生态环境，保障海南经济、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推进海南“生态省”和“自由贸易试验区与自由贸易港”建设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。

学院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，师资力量雄厚。本学科团队现有专任教师 30 余人，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14 人、副高级职称 14 人、博士学位 27 人，基本形成了一支职称、学历、年龄和学缘结构合理的教学科研团队，为本学科发展研究生教育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近 5 年来，学科团队教师共发表学术论文近 300 篇（其中有 70 余篇被 SCI、EI 收录）；出版专著、教材 18 部；获得授权专利 30 余项；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8 项；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41 项；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60 余项；科研经费达 1500 余万元。

学院拥有完备的教学、科研基础设施，专业实验室总面积超过

2000 平米，激光粒度仪、离子色谱仪、TOC 分析仪、GC-MS、原子吸收等大型分析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2000 万元。

在人才培养过程中，学院注重科学知识和应用能力相结合。从学科专业特点出发，通过与中国科学院、国家海洋局、中国海洋大学等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的联合，以及与多家污水处理、固体废弃物处理、生态恢复、环境监测等企业的合作，加强对学生实践、创新、就业与创业等能力的培养。

目前，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点的主要研究方向有五个：①环境监测与评价；②污染防控与治理；③生态演变与修复；④环境地质与岩土工程；⑤资源开发与利用。

一、 报考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4.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）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。考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，否则录取资格无效。

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。

(3)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（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）或 2 年以上的人员。

(4) 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符合“一、报考条件”的所有人员。

拟招生人数：45 人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全日制学习。

四、学制与学习年限

1. 学制：3 年

2. 学习年限：2-4 年

五、报名、考试及录取

1. 报名

按教育部关于印发《〈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20〕8 号）和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要求执行。

2. 入学考试

（1）初试

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（每天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00-17:00）

初试方式均为笔试。

12 月 26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

12 月 26 日下午 英语二

12 月 27 日上午 数学二

12月27日下午 水污染控制工程

初试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内容为准。

业务课水污染控制工程考试参考教材：

高廷耀、顾国维、周琪.《水污染控制工程》(第四版)(下册).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,2017.

(2) 复试

复试时间一般在国家开通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查询系统后的一个月时间内进行。

复试名单及具体复试要求将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网站公布,请考生自行查询并下载相关材料。

复试实行差额复试,择优录取。具体差额比例和初试、复试成绩所占权重,由学校在复试前公布。

复试分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。

复试笔试科目:环境监测

复试笔试科目参考教材:

奚旦立.环境监测(第五版).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,2020.

3. 录取

考生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,即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。

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复试成绩及格者,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,按照考生入学考试成绩(含初试和复试),根据思想政治审查情况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录取。2021年6月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六、体检

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七、学位授予

在规定的年限之内，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完规定的课程，修满学分，成绩合格，完成硕士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八、学费及奖助学金

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九、住宿

学校提供学生宿舍，按标准收取住宿费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学院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生态环境学院

学校研究生处招生网站：<http://yjsc.hntou.edu.cn/>

联系电话：0898-88650027（邓老师） 13178961800（胡老师）

邮箱：724195627@qq.com（邓老师）

hjz2000127@163.com（胡老师）

地址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三亚校区生态环境学院教学区 9 栋 512 办公室，邮编：572022

本简章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